

大会

Distr.
GENERAL

ISBA/3/A/11
2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
第三届会议续会
牙买加金斯敦
1997年8月18日至29日

主席关于大会第三届会议续会期间工作的说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三届会议第二部分于1997年8月18日至29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大会主席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由于自己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出席。大家同意由大会的四位副主席之一——何塞·路易斯·巴利亚塔阁下(墨西哥)主持大会的会议。

2. 大会在本届会议这一部分中审议的事项包括:

- (a)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 (b) 秘书长按照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的规定提出的年度报告;
- (c) 管理局的1998年概算;
- (d) 管理局成员1998年的经费分摊额;
- (e) 全权证书委员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4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

3. 大会回顾在1996年8月第二届会议续会期间,曾经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

工作组, 审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这个工作组又再次召集起来, 由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波兰)担任主席, 举行了6次会议, 工作组用秘书处所编写的一份草案(ISBA/3/A/WP.1/Add.1)作为进行工作的基础, 但附有一项了解, 就是对该文件作出的修订不会影响将来的议定书的形式、标题和内容。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完成了对议定书草案的一读, 并分发了一份订正草案的非正式案文。

4. 大会注意到, 该工作组将需要在第四届会议的早期阶段继续进行工作, 以期完成它的工作和向大会提出最后报告。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5. 秘书长介绍了他按照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的规定提出的年度报告(ISBA/3/A/4)。在介绍该报告时, 秘书长指出, 由于这是向大会提出的第一份这种报告, 所以它回顾了管理局作为一个自主的组织于1994年11月16日成立以来发生的主要大事, 包括管理局和各个机关和机构的选举。报告中所讲到的主要项目包括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与其他组织的关系、与东道国的关系、特权和豁免、各国常驻管理局代表的任命、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和未来的工作计划。

6. 秘书长回顾说, 根据《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14段, 管理局1997年的行政开支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他指出, 从1998年1月1日起, 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将由管理局成员分摊的缴款来支付。秘书长呼吁各国代表团敦促本国政府履行它们在这方面的承诺。

7. 许多代表团对这份综合全面的描述性报告表示满意。若干代表团就报告第五部分(与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关系)的C和D节作出评价说, 虽然同国际海洋法法庭保持良好工作关系是好的, 但是应该记住, 对于任何海底采矿争端, 管理局也是要接受该法庭管辖的。有人建议, 秘书长或许可以提出一份报告, 列出管理局按照公约应该同它们订立关系协定的各个组织。一些代表团对于拟议的总部协定的地位表示关切。又有人指出, 虽然并没有为管理局的各个临时办事处签订正式协定, 但是却正在

支付“租金”。大会获得告知,牙买加政府成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来彻底研究总部的问题,同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准备在现时所用房舍的二楼向秘书处免费提供额外的空间。

全权证书委员会

8.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7年8月26日开会,选举了埃赫思·萨洛蒙先生(喀麦隆)担任第三届会议续会期间的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载于ISBA/3/A/7和Corr.1号文件。大会于1997年8月29日第49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ISBA/3/A/8)。

管理局1998年预算

9. 大会审议了载在秘书长的报告(ISBA/3/A/5和Add.1)中的1998年概算。大会在审查概算时,考虑到了财务委员会在1997年8月22日的报告(ISBA/3/A/6)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理事会关于管理局1998年预算的决定和建议(ISBA/3/C/10)。大会通过了管理局1998年的预算,数额为4 703 900美元。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大会还决定设立一个392 000美元的周转基金,其中196 000美元在1998年支付,其余196 000美元在1999年支付。大会关于管理局1998年预算和设立周转基金的决定载于ISBA/3/A/9。

管理局成员的分摊缴款额

10. 大会还审议了成员向管理局行政预算和周转基金缴款的拟议分摊比额表,并根据理事会的建议,通过了基于联合国经常预算所用比额表的分摊比额表。大会的决定载于ISBA/3/A/10。

请求给予观察员地位

11. 大会在第47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绿色和平运动提出的希望取得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大会批准给予国际绿色和平运动观察员地位,并指出,它将按照适用的议事规则参加管理局各个机关的审议工作。

其他须由理事会审议的事项

12. 根据在本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通过的议程(ISBA/3/A/1),大会应该审议下列项目,但这些项目须先由理事会审议:

- (a) 《牙买加政府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协定》草案;
- (b) 《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
- (c) 《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

由于理事会尚未完成对这些项目的审议,所以大会没有机会在本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大会的下一次会议

13. 管理局下一届会议将于1998年3月16日至27日在金斯敦举行。在安排管理局各个机关的会议日程时,将优先让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在会议的第一个星期进行工作,也有可能第一个星期的最后几天给特权和豁免议定书工作组安排一些会议。随后,理事会和大会的会议将会安排在第二个星期开始时举行。这样应该不会排除成员在这届会议开始时就到来观察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
